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碩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重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8,58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與原審被告育瑪建設企業

有限公司、被告郭炳峰、被告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史鈞棠（下稱育瑪公司等4人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起至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、郭炳峰、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史鈞棠履行原審判決附件所示和解書第1條第1項所約定之義務完畢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連帶給付上訴人3萬元，及自應給付日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依上開和解書之內容，前開按月給付債權，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12年2月起至育瑪公司等4人重建房屋完畢之日止，每月定期給付上訴人另外租屋之租金3萬元，具定期給付性質，惟期間未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上開按月給付債權請求權之權利存續期間，本院審酌上開和解書約定育瑪公司等4人最晚應於112年8月31日開始履行上開義務，並於2年內履行完畢，然育瑪公司等4人迄今尚未開始履行，且上開義務為重建房屋，育瑪公司等4人將來何時有能力得履行完畢上開義務亦不無疑問，是上訴人就上開權利業之存續期間，本院謹先行以本件審理期間推估上訴人權利存續期間。又就上開按月給付債權係自113年9月起至115年7月16日上訴之日止，合計期間約為1年11月，並參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本院推定存續期間為5年11個月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4萬元（計算式：51萬元+3萬元×（5×12+11）月=264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,5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謝芷萱